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聂保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414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信披负责人刘毅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聂保华、冯育周、张琳玲、汪幼华、聂翔、梁峻豪、曾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14,4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8.90%；反对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需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。第三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现提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如下：

提名邓娇群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、陈伟洪男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请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14,4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